|  |
| --- |
| 附件1 |
| 2020年度白云区重点企业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申请资料清单及申办流程 |
| 一、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材料清单** | **注意事项** |
| **系统** | **纸质** |  |
| 1 | 企业资料 | 必备材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 |  |
| 2 | 2020年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总量控制类入户申请人信息表（附件1-1） | - | √ |  |
| 3 | 其他材料 | 对外贸易企业有进出口退税，需出具相关退税证明。内容包括：（1）纳税申报汇总表；（2）进出口退税证明（附件1-2） | - | √ |  |
| 4 | 属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四上”企业，需出具省、市、区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 5 | 若总部企业以分（子）公司名义申请指标，需出具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1）总公司和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关系证明（附件1-3） | - | √ |  |
| 6 | 员工资料 | 必备材料 | 广州市引进人才申请表（双面打印后由本人签字确认及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 | - | √ | 申报人登陆“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进行网上注册与申报后，自动生成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表》，无需再扫描上传系统。 |
| 7 |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个人页 | √ | √ | 1.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使用；2.户口簿确认信息，户籍地址必 须无误。 |
| 8 | 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 | - | √ | 1.必须是申报单位所购买的社保，至少有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记录；2.当前月份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才有效； 3.社保材料无需再扫描上传系统。 |
| 9 | 落户地址材料（三选一） |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 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 √ | √ | 《个人名下房产证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由个人带身份证到房管部门打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查核，申请时可免提供。 |
| 10 |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 |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 √ | √ | 落户公共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申请人需与入户地址所属区的集体户管理部门、公安局办证中心和派出所确认可否挂靠入户。 |
| 11 |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 | 提供个人无以上两点规定住所书面承诺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 | √ | √ |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附件1-4），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 |
| 12 | 学历或资格材料（四选一） | 大专（含）以上学历 | 1.毕业证、学历认证材料2.学位证、学位认证材料 | √ | √ | 1.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3.国（境）外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14 | 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执业 资格）或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 | 须提供资格证书、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 | √ | √ | 网上查询方式：1.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http://gdrst.gdhrss.gov.cn/sofpro/gecs/zs/chaxun\_sgjzyzg.jsp）；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3.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4.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http://www.gdhrss.gov.cn/gdosta/zsyz/）。 |
| 15 | 白云区高层次人才（云聚英才卡、广州绿卡） | 云聚英才卡或广州绿卡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出资比例超过10%（含10%）以上的企业股东 | 毕业证和营业执照或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 √ | √ |  |
| 16 | 其他材料 | 家属随迁 | 配偶随迁的：提供结婚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17 | 未成年子女随迁的（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入户）：须提供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出生医学证明。离婚人员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 √ | √ | 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
| 说明：1.申报员工应先进行网上申报后再提交1份纸质申报材料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企业材料，二是员工材料，这两部分都有必备材料和其他材料，其他材料需根据企业和员工自身实际情况提交。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一比一比例复印原件，并统一用A4纸按以下顺序排列，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各镇街（民科园）核对后退回本人；2.“材料清单”分为系统和纸质，在系统处打“√”的需在系统上传该项资料的原件，原件须彩色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图片大小≤500KB），并相应命名好后上传到网上“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在纸质处打“√”的需提交该项资料的纸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3.申报人有家属随迁的，除本市电子证照系统可查的以外，还须提供婚姻登记材料。配偶和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入户。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原则上不能担任户主，不得单独立户，申报人在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时，请考虑实际情况办理随迁；4.系统禁止申报人员，请提供解禁系统申请书发送到邮箱（rlzx@by.gov.cn）申请解禁，邮件中以“姓名+解禁人才引进系统”为邮件名称，待系统解禁后再申报。 |

 |
| 二、办理流程 |
| 准备申报资料→申报单位开通“人才引进申报系统”法人单位权限（已开通的忽略此步）→申报人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网上确认→向属地镇街（民科园）的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入户指标申请并递交资料→区科工商信局复审→区人社局审核→网上公示→公布、核发电子入户卡→登陆个人账号下载电子版批复卡和入户卡→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